

# 人类起源内因初探

周国兴

什么是人类起源的内因？这是值得深入探讨的一个重要课题。近年来，有的同志对这一问题作出了探讨性的解释，有的同志碰到这一问题却有意回避了。在探讨性解释中，唐晓文在《劳动创造了人》一书中指出：（南猿）“手脚分化的程度，比其他分支显著一些，先进一些。手脚分化引起的整个身体结构的变化，比其他分支发展得快一些，脑子发达的程度也比较高一些，这就使它们成为智力和适应能力都比其他一切猿类高得多的猿类，这就为它们能够学会制造工具，并使用工具进行劳动，征服自然界创造了条件。这就是决定它们能够向人类方向发展的内部因素。”（内因）。

这里能否把人类祖先身体结构上的、智力和适应能力上的这些条件作为人类起源的内因呢？这是值得商榷的。

毛主席指出：“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任何事物内部都有这种矛盾性，因此引起了事物的运动和发展。”列宁也明确指出：“对某一物体、或在某一现象范围内或在某个社会内部发生作用的各种力量和趋势的矛盾或冲突造成发展的内因”。（《卡尔·马克思》）因此，不能将内因理解为某些条件，而应从内部矛盾性去考虑。

既然事物变化、发展的内因是事物内部的矛盾性，那末什么是人类起源的内因呢？这种内部矛盾性表现在哪里？这就是本文所要探讨的问题。

## 讨论的前提

在讨论人类起源的内因之前有两个前提：首先，我们谈人不是谈单个的人，人类是“**社会化的人类**”（《关于费尔巴哈提纲》），所以谈人是谈人类的社会；不过本文所讨论的仅是最初的人类社会，亦即刚从猿群脱胎不久的原始社会。

其次，必须指出，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是两种根本不同质态的转化过程，人类社会与猿群有什么根本区别呢？试列表比较如下：

### 人类社会

（主要讨论原始社会）

本质特性是人的社会性，人类具有自觉能动性，有自我意识。

从属于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推动了新旧社会的代谢。

与自然界的联系：能支配自然界，利用工具进行劳动，为自己创造新的生存条件。

### 猿群

（作为自然界的一般成员）

本质特性是动物的生物性，猿类不具自觉能动性，缺乏自我意识。

从属于生物演化的基本规律——遗传和适应的不断斗争促使物种变化，推动了生物界的进化。

与自然界的联系：——仅仅利用自然界，通过躯体本身的变化，以适应环境条件。

由上面可以看出,作为动物发展较高形式的猿群,其本质特性是生物性,而社会化了的人类,其本质特性是人的社会性,其他的差异都是由此而生的。事物的本质特性是由其内部包含的特殊矛盾所决定的,事物内部这些矛盾的发展,推动了该事物的变化发展,这种因内部矛盾的发展促使该事物的新陈代谢,也就成为它们各自发展的基本规律。

### 人类起源的内因

**“世界是由矛盾组成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论十大关系》)作为自然界的一般成员的最早期人类祖先跟自然环境的矛盾只是自然界内部的矛盾。第三纪中期环境条件的逐渐变化使得人类祖先有更多机会到地面活动,但此时不断减少的森林仍然是它们主要的活动地盘。

在适应这种半地栖生活方式的影响下,古猿的机体不断发生变化,由于变异而产生的新的生活习性和身体结构上的新特点逐步积累并不断遗传给后代,主要表现在对地面生活的适应,尤其是躯体朝直立状态的发展上;同时,古猿的智力和适应能力不断提高,特别是本能地利用自然物作为**工具器官**,以增强机体本身**器官工具**的作用;来提高谋取生存的能力;此外,群体关系也逐步得到加强。这样就奠定了向人类发展的基础,而所有这一切完全是在生物演化规律的制约下进行的。到了以后环境条件进一步加剧变化的情况下,古猿下地逐渐成为必不可少的了,遂引起事物矛盾性质的变化。

近年来,由于古人类学上的新进展,对于人类祖先有了较多认识,生活在中—上新世的拉玛猿被不少学者认为可能是人类进化谱系上的嫡亲代表。根据对它们遗骸的研究推测,人类远祖本身可能是一种体力较弱、防卫能力不大的猿类,转向了地面生活自然要比在树上艰苦,敌害多,取食也不易,于是我们的远祖跟外界环境的矛盾尖锐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光靠一般动物的适应方式难以生存下去。然而,人类祖先已不再是一般的猿类了,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已具备了前述特点,在跟环境的斗争中逐渐显示出它们的优越性来。

其中最重要的是产生并发展了新的适应手段,即频繁地利用自然物以延长自己的肢体,开辟了自己创造生存条件的前景。起初它还只是纯粹的动物的本能活动,以后愈来愈频繁地成为惯例,自然物的使用不再是偶然的,辅助性的,而是成为人类祖先主要的御敌和谋生手段,甚至是必不可少的了。使用频率数量上增多到一定程度,势必引起质上一定程度的变化,这就使得这种活动逐渐带上朦胧的、为人类所有的意识性。发展到这一阶段,人类祖先使用自然物的活动不再是纯粹动物性质的本能活动,而是人类特有的劳动活动的萌发,因此它们对环境条件的适应也不再是一般动物的适应了。

至此,在古猿与环境的矛盾中,矛盾的主要方面,即人类的祖先,从“**狭义的动物**”发展为拥有新的适应手段的“**过渡期间的生物**”(《自然辩证法》),古猿的发展有了确定的方向,遂跨入向人类转化的伟大历程,人的一系列特点从此强烈地形成起来,恩格斯进一步将这过渡期间的生物称之为“**正在形成中的人**。”(《自然辩证法》)这时人类祖先与自然环境的矛盾也就发展为正在形成中的人与自然的矛盾。

人类的起源和社会的形成是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人在形成中也就是社会在形成之中。正在形成中的人跟他们使用的自然物亦即“**天然工具**”构成了萌芽形式的生产力,生产力是用来解决社会与自然的矛盾的——“**社会和自然的矛盾用发展生产力的方法去解**

决”(《矛盾论》),不难看出,因最初的劳动活动而产生的萌芽形式的生产力,是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用来解决正在形成中的社会跟自然的矛盾的。

正在形成中的人在这过程中又结成了一定的相互关系,这已不再是单纯的动物群的关系了,而是萌芽形式的生产关系。在与环境条件尖锐矛盾的情况下,人类祖先如果不通过更紧密的社会化的群体关系来共同活动,是得不到生存和发展的。萌芽形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出现就意味着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在自然界内部孕育着,并以萌芽状态出现了。

在这以前,人类祖先的发展完全从属于生物演化规律,而在这以后,人类祖先开始受制于新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社会发展规律的作用了,只不过此时后者尚处萌发阶段,与以后的成熟阶段(完全形成的人类社会)还有很大质上的区别,然而它毕竟以雏型状态开始出现了,“在辩证法看来,最重要的不是现时似乎坚固,但已经开始衰亡的东西,而是正在产生,正在发展的东西,哪怕它现时似乎还不坚固,因为在辩证法看来,只有正在产生,正在发展的东西,才是不可战胜的。”(《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人类祖先从此同时受着新旧两个方面的双重作用,它们决不是和平共处并列存在的,而是相互作用从而构成了对立统一的矛盾运动。人类祖先在生物演化基本规律的作用下决定了他们的生物特性,迫使他们成为自然界的奴隶,只能以躯体本身的变化被动地去顺适环境;而在社会发展基本规律(虽尚处萌芽状态)的作用下,正在萌发,正在产生的人类社会特性促使他们向自然去夺取自由,积极主动地为自己创造生存条件,人类祖先通过工具向自然界进行有改造意义的反作用,从而随着劳动的产生而开始了人对自然界的统治。

根据毛主席关于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的教导,我们岂不看到了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内部矛盾即人类起源的内因?这就是反映在人类祖先身上原旧的生物特性与正在孕育,正在产生中的新的社会特性之间的矛盾性,由此自然界内部出现了新旧两方面的对立,形成一系列曲折的斗争。有对立,有斗争才会有事物的转化,才能实现自然界中最伟大的飞跃——人的出现。所以人类是在斗争中孕育和诞生的。自然,在矛盾双方的地位还没有完全转化前,人类起源的过程还只能是自然界内部的矛盾运动,唯其性质已远非以往,这是自然界内部的一种特殊矛盾运动。

### 人类起源的内因在人类祖先身上的具体表现

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是自然界内部一种特殊矛盾运动的过程,那末这种自然界内部的特殊矛盾亦即人类起源的内因,在人类祖先身上又是怎样具体地表现出来的?至少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考察:

首先是群体关系上新旧两方面的矛盾性。

人类祖先体力较弱,防卫能力不大,依靠单个力量显然难以自立,“一种没有武器的象正在形成中的人这样的动物,……为了在发展过程中脱离动物状态,实现自然界中的最伟大的进步,还需要一种因素: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此外,“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联系,才会有生

产。”(《雇佣劳动和资本》)对于正在形成中的人来说,他们已不同于一般动物,因为“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德意志意识形态》)而他们正在建立与自然界的“关系”,正在形成人类所特有的活动——生产,所以他们必须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这就不是一般动物的,而是为向人类转化所需要的群体关系了。

建立这样的群是有条件的,人类祖先已有较其他猿类更紧密的群体关系,不仅如此,现在还要排除原有动物群的不稳固性,这种不稳固性表现为“动物的个体主义”,特别反映在两性关系上。高等动物的群(包括猿群),由于雄性间的嫉妒使得“作为共居生活最高形式的群,在一些场合成为不可能,而在另一些场合则被削弱,或在交尾期间趋于瓦解,在最好的场合,其进一步的发展也要受到阻碍。”(《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类祖先亦不例外,在他们身上这种旧的生物特性(动物性)对他们的群只能起涣散和削弱作用,这种在两性关系上表现出来的动物的个体主义发展下去势必使人类祖先在艰苦的生活条件下得不到生存发展,以至走上绝迹。显然,为了完成自然界中最伟大的进步必须克服由动物群建立更高级的群体关系所碰到的这些困难。这就要求“成年雄者的相互宽容,嫉妒的消除”(同上)此时的两性关系必然是“同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的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交关系”,(同上)自然还必须逐步抑制动物的个体主义其他方面的表现,这样才能形成较大的、较持久的集团,“只有在这种集团中才能实现由动物向人的转变”。(同上)而这一切正是由人类祖先身上新的方面所促使的,是由正在萌发的人的社会特性所决定的——“抑制‘动物的个体主义’的不是神的观念,而是原始人群和原始公社”<sup>1)</sup>。(《给阿·马·高尔基的信》)很清楚,这种集团就是正在形成中的社会。正在形成中的人之间的关系是萌芽形式的生产关系,决不是苏修某些学者所称的只是“纯生物学的联合”!

所以这种为向人类过渡所要求的新的群体关系跟旧有的群体关系之间存在着矛盾,清楚地反映了人类祖先身上正在产生的人的社会性与原先的生物性之间的矛盾,它是社会与自然两种基本规律不同作用的反映也是不言而喻的。

其次是在新的生活方式下,身体机能和结构上的新特性跟旧特性之间的矛盾性。

由更多的树上生活方式逐渐改变为更多的是疏林干草原的地面生活时,新的适应方式发展起来了,在这过程中古猿整个机体发生了显著变化,新的机能要冲破旧的束缚,而旧的机能则抗拒新的需求,由此而形成了矛盾对立。以上、下肢为例,上肢在频繁的操作过程中必须摆脱旧机能(如用以帮助支持和移动身体)的束缚,才能较为顺利地执行新的机能(如操作自然物来御敌、取食)。发展新的,必须改造和克服旧的,旧的必然会抗拒新的,这是规律,这就是斗争。在这过程中,上肢的构造得到改造而逐渐灵巧起来,与此同时则有下肢克服旧机能的牵制,适应直立行走的发展,下肢的构造也得到了改造,而后者进一步的发展又促进了上肢的解放。

由此看到了体现在人类祖先身上内部矛盾性即内因的另一个方面,即可用上肢的旧有机能跟新机能之间的矛盾性为代表,原有机能跟一般动物一样使上肢作为器官工具适应环境的要求,对自然界的作用只等于零,是服从生物演化基本规律的;新的机能则是使上肢适应操作天然工具,把工具当做传播自己作用到自然上去的媒介物,对自然有积极的

1) 中文原译为“动物的个人主义”,似改为“动物的个体主义”更好些。——作者

改造作用,这种萌芽形式的人类劳动活动是人类本质特性开始萌发的标志,并受正在产生中的社会发展基本规律的制约,因此上肢机能上和结构上新旧两个方面的矛盾性就是社会与自然两种基本发展规律对人类祖先不同作用的反映。

再者,劳动起源于本能活动,在最初的劳动中逐步产生了朦胧的意识,这不是动物的“意识”,而是人类所特有的意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考察人类最初的意识时曾说道:“意识起初只是对周围的可感知的环境的一种意识,是对处于开始意识到自身的个人以外的其他人和其他物的狭隘联系的一种意识。同时,它也是对自然界的一种意识,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它的关系完全象动物同它的关系一样,人们就象牲畜一样服从它的权力,因而,这是对自然界的一种纯粹动物式的意识(自然宗教)”。然而在这里,“意识到必须和周围的人们来往,也就是开始意识到人总是生活在社会中的。这个开始和这个阶段上的社会生活本身一样,带有同样的动物的性质;这是纯粹畜群的意识,这里人和绵羊不同的地方只是在于:他的意识代替了本能,或者说他的本能是被意识到了的本能。”(《德意志意识形态》)所以此时频繁地使用“天然工具”的最初的劳动形态也不再是纯粹的动物性质的本能活动,看来已是一种被意识到了的本能活动了。这种活动反映了人类的自我意识已开始萌发。

由于自我意识的萌发,使得本能成为能“被意识到了的本能”,然后在进一步的劳动过程中“随着手的发展,头脑也一步一步地发展起来,首先产生了对个别实际效益的条件意识,而后来在处境较好的民族中间,则由此产生了对制约着这些效益的自然规律的理解”,(《自然辩证法》)并拿着这个对自然规律的理解去能动地改造自然界,这就是人类自觉能动性的完全确立,人之所以能从自然界的被统治者逐渐发展到去统治自然界,就是因为人类具有了这种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自觉的能动性。它是意识性不断跟本能作斗争,不断克服本能活动的盲目性而达到的,人类的自觉能动性是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孕育和成长起来的。

这样,在人类起源过程中,人类的意识的劳动既是从动物的本能活动的基础上产生的,同时又是它的对立面,意识与本能的关系亦然。

意识是社会的产物,“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德意志意识形态》)它随社会的形成而形成,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所以在人类起源过程中,意识与本能的矛盾对立可看作是它内在矛盾性的又一表现,人类自觉能动性的完全确立可以看作是它们转化的标志。

上面我们讨论了人类起源的内因在人类祖先身上的具体表现,它们与把人类祖先和自然环境归为一个整体——自然界的内部事物来考察人类起源的内因(内在矛盾性)并不矛盾,不过是同一事物从不同角度的理解,归结一点都是反映在我们祖先身上的正在孕育、正在产生的人类社会性与旧有的生物性之间的矛盾性。

### 对几种内因说法的评述

根据以上的分析,看来把人类远祖本身所具备的一些条件当作人类起源的内因显然是不确切的,因为这些条件本身并不是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内在矛盾性。那末又如何看待这些条件呢?

我们知道,猿和人各方面是如此的不同,为什么有一类古猿却能变成人呢?正如“**为什么鸡蛋能转化为鸡子,而石头不能转化为鸡子呢**”(《矛盾论》)一样,矛盾对立的東西可以转化说明了它们之间存在“同一性”,矛盾的同一性说的是矛盾双方互为存在的前提,因而能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同时又能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由此可见,鸡蛋与鸡子之间,古猿与人之间具有“同一性”,否则它们就不能转化。但是“**矛盾的同一性要在一定的必要的条件之下。缺乏一定的必要的条件,就没有任何的同一性。**”(《矛盾论》)可以认为,人类祖先身上具有的那些条件正是构成古猿和人“同一性”的必要条件,只有具备了它们之后,于是“**一定的必要的条件具备了,事物发展的过程就发生一定的矛盾,而且这种和这些矛盾互相依存,又互相转化,否则,一切都不可能。**”(《矛盾论》)如此说来,这些条件不可能是人类起源的内因,但可以看作是古猿变人的可能性或必要条件。

还有人认为,劳动是人类起源的内因,其实也不然,同样它本身并不是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内在矛盾性。那又如何看待劳动呢?

我们知道,恩格斯曾指出,进化论证了:从一个简单的细胞开始,怎样由于遗传和适应的不断斗争而一步一步地前进,一方面进化到最复杂的植物,另一方面进化到人;又指出,“**因劳动[Arbeit]而产生的人的分化**”,以及“**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自然辩证法》)这几段话是有密切的内在联系的。遗传和适应的不断斗争促使物种变异,推动生物界的进化,这本是生物演化的基本规律,然而通过它却能产生出人,表明人在人类起源过程中,这个遗传和适应的不断斗争有其特殊性,特殊之处不是别的,主要表现在它的主导方面即“适应”上,这个适应并非一般狭义的动物的适应,而是带有“**对自然界进行改造的反作用**”(《自然辩证法》)即利用工具进行劳动,使适应由被动变为主动。“**适应被认为是过程中引起变异的方面**”(《反杜林论》)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适应所引起变异的结果,必然是将“猿”变成“人”,就是产生“人的分化”;同时在某种意义上,劳动又创造了人本身,不难看出,在人类起源过程中,“适应”与“劳动”的作用实是同一回事。

就劳动本身而言,它有着自己的发生、发展过程。我们说过,从偶然地,本能地使用到频繁地、逐渐带有朦胧意识地使用自然物作为“天然工具”,从劳动本身来说,不只是数量上的变化,而是有性质上的局部改变,即部分质变。自后的劳动虽然还没有完全脱弃动物的本能性,但与纯粹的动物本能活动已有一定程度质上的区别,是为人类特有的劳动活动的“初级形态”。而随着人造工具的出现,质上发生了根本变化后,劳动本身才进入“高级形态”,即“**真正的劳动**”(《自然辩证法》)阶段。

不能认为只是到了人造工具出现之后才开始对自然界有改造意义的反作用,应该说,这种反作用在初级阶段已开始萌发了,如果我们看不到,或是忽视这点,势必将人类起源过程看作为一般动物的进化过程,这就会重犯达尔文学派的错误。从另一方面看,正是由于人类初级形态的劳动,已在萌芽形式上具有了对自然界的反作用,这才使得人类祖先在适应过程中开始形成人类社会特性的诸方面,同时制约它们发展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才得以萌发,由此才有可能构成人类起源的内因,独特的生物——人,才能从自然界分化出来,所以马克思明确指出:“**这全部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类经过人的劳动创造了人类。**”(《经济学-哲学手稿》)显然,不是动物的本能活动,而是“人的劳动”才创造了人类!

这样,在人类起源过程中,劳动本身并非内因,在本质上是人类祖先对外界环境的一

种特殊适应手段或适应方式,是必要的生存条件。它使得人类祖先对新环境条件的适应,特别是对地面生活的适应更有成效。适应方式不是适应本身,所以劳动本身也不是适应本身,但它的作用却造成了有利的适应效果。劳动的重要意义就在于使得新的方面萌发、成长,推动新旧双方的斗争,促成矛盾的转化;它的深远影响就在于使人类祖先在遗传和适应的不断斗争中,卓有成效地朝人类方面发展,有力地促进古猿变人的可能性转化为变人的现实性,在“某种意义上”的涵义我认为也就在于此!

### 用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来解释人类起源的内因, 可以讲清从猿到人质的转化

用人类祖先本身所具备的某些条件或劳动等来解释人类起源的内因,另一不足之处是不易说清从猿到人质的转化,如果从事物(或过程)内部的矛盾性来考虑这个问题,这个转化过程就一目了然:

第三纪环境条件的变化作为外因条件,促使古猿频繁地下地活动,由于人类远祖本身在种系发展过程中具备了一系列条件,这就逐步形成了自然界内部新的矛盾,展开了事物发展的新过程,即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这一过程的开始是以频繁地、带有朦胧意识地使用自然物作为“天然工具”为标志的。后者的出现就意味着对自然界有改造意义的反作用的开始,意味着人类社会特性开始形成,以及制约它们发展的人类社会基本发展规律的萌发,而且这些新的因素与人类祖先旧的生物特性及生物演化基本规律形成为新的矛盾运动,尤其是人的社会特性与猿的生物特性之间的矛盾构成了人类起源的内因。

从根本上说,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也就是人类祖先身上正在形成中的人的社会性跟原有的生物性新旧两个方面对立统一的矛盾运动。“任何事物内部都有其新旧两个方面的矛盾,形成一系列的曲折的斗争。斗争的结果,新的方面由小变大,上升为支配的东西,旧的方面则由大变小,变成逐步归于灭亡的东西。而一当新的方面对于旧的方面取得支配地位的时候,旧事物的性质就转化为新事物的性质。”在初级形态劳动的推动下,人类起源过程中新旧双方斗争的结果使两者作用的地位发生了转化,随着人造工具的出现,标志着根本质变的完成,取得支配地位的已不再是后者而是前者的作用,人的社会性上升到了支配的地位,从而人类社会基本规律已由萌芽状态成长,壮大并确立了对人类祖先进一步发展起到主导和决定性的作用,使得人类大大不同于动物。人比其他一切动物都来得强,不是别的,就是因为他们在社会规律强有力和更确定的方向的作用下,充分发挥自觉能动性的能动作用,“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自然辩证法》)来为自己的目的服务。“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决定的”,由此,事物的性质随着起变化了,人类祖先由“狭义的动物”,通过“过渡期间的生物”,终于转变为“**最社会化的动物**”(《自然辩证法》)——人类,人类社会作为自然界的对立面出现了。

随着人类社会的出现,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结束,生物发展固有的矛盾运动让位于人类社会特有的矛盾运动,新过程展开了自己的矛盾发展史——人类社会发展史,即主要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发展史,到了阶级社会则集中表现为阶级斗争史。统一的整体一分为二,人类社会从自然界内部产生,这就是“**自然界中的最伟大的进步**”。

(定稿于伟大的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八十三诞辰)